北京[illegible]基金会章程

第二条　本基金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。

第三条　本基金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恪守公益宗旨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，诚实守信，规范发展，提高社会公信力。负责人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。

第四条　本基金会的宗旨：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，不以营利为目的，通过资助社会[illegible]公益项目，促进公益事业发展。

第五条　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[注：暂不具备单独[illegible]基金会通过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，指导开展党的工作。]本基金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基金会管理层会议，对本基金会重要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、大额捐赠收入使用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。

第[illegible]基金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领导机关和[illegible]管理。

第[illegible]元，不[illegible]为[illegible]

及四方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60 万元。

第八条　本基金会的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3 室。

第二章　业务范围

第九条　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

（一）资助困难学生就学；

（二）资助自然灾害

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，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。

（三）罢免、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（五）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。

第十二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、表决权；

（二）提案权、建议权、监督权；

（三）参与基金会内部事务管理；

（四）积极参加和支持基金会的公益（慈善）活动；

（五）遵守基金会章程，维护基金会合法权益；

（六）[illegible]；

（七）[illegible]；

（八）[illegible]；

（九）[illegible]；

（十）[illegible]。

第十三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基金会章程；

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
（三）决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的报酬；

（四）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（五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六）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
（七）决定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；

（八）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；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出席理事表决，2/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（一）章程的修改；

（二）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

[illegible]

应当召集的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理事[illegible]签名。理事会

第十九条　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第二十条　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；

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提名[redacted]

监事根据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

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。

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第二十二条　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/3。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第二十三条　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，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。基金会理事、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
第二十四条　理事会设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秘书长，从[redacted]选举产生。

第二十五条　本基金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[redacted]影响；

（二）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

70 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
（二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三十条　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；

本基金会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，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组织

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，符合本

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，

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。

第四十条　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，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，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

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，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，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。

第四十一条　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：

（一）开展本基金会公益活动范围内的工作；

第四十五条　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，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、审核程序。

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

第五十条　本基金会每年1月1

定：

（一）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；

（二）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；

（三）财产清册。

第五十一条　本基金会进行年报、换届、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，应当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五十二条　本基金会按照《慈善法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报告工作。

第五十三条　本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，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、监督。

第五章　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

第五十四条　本基金会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（一）[illegible]的宗旨的；

（二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；

（三）基金会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；

（四）无

第五十五条　本基金会终止，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五十六条　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登记管

第六章　章程修改

第五十八条　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